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惟谷”或“原告”）因合同纠纷，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已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9年6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407号】，被告飞马国际、上海寰亚、俞倪荣、谢雨彤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深圳惟谷已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0）粤03执5340号，对飞马国际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飞马国际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飞马国际等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深圳惟谷已向飞马国际申报债权本金71,798,125.04元，申报债权的性质为货款（有担保）。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深圳惟谷已向飞马国际管理人提供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及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惟谷收到飞马国际管理人应分配股票 3,586,316 股。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尚未收到相应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应分配的相应款项。如若飞马国际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公司收到偿付款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